

#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公司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对内部控制评价结论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内部控制的重大变化。

###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寿光墨龙物流有限公司、山东墨龙商贸有限公司、山东墨龙进出口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97.20%，营业收入合计占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99.99%。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包括：无缝管、抽油泵、抽油杆等产品的生产销售业务及石油机械及相关产品的开发、货物进出口等；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事项包括：治理架构、组织架构、人力资源、社会责任、资金活动、采购业务、销售业务、担保业务、合同管理、内部监督、财务报告；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采购业务、销售业务、担保业务、财务报告等。

##### 1、治理架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明确了权力决策机构与管理层之间的职责权限，确保各司其责、相互制衡、科学决策、协调运作。

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通过董事会对公司进行管理和监督，认真行使法定职权，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监督负责，确立内部控制的政策和方案，监督内部控制的执行。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制定了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保证了专门委员会有效履行职责，提高了董事会的运作效率。

监事会向全体股东负责，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管理层具体负责实施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事项，主持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保证公司的正常运行。

##### 2、组织架构

公司依照内部控制的要求及自身业务特点，建立了与业务相适应的组织结构，

各部门有明确的管理职责和权限，部门之间建立了适当的职责分工和报告制度，部门内部也存在相应的职责分工，以保证各部门和岗位之间分工明确、权责清晰，相互协作、相互制约、相互监督，规范了公司内部运作机制。

### 3、人力资源

公司重视人力资源的发展建设，根据《劳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实际人力资源状况，公司已建立和实施了比较科学的人力资源聘用、考核、培训、晋升、工薪、请（休）假、离职、辞职、辞退、退休、社会保险缴纳等劳动人事制度，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劳动用工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建立健全激励和约束机制，不断增强员工的归属感和使命感。

本年度，根据企业发展规划及各年度生产经营计划，人力资源部制定了合理的用人计划和员工培训计划，不断提升员工专业胜任能力并强化其职业操守，通过建立健全灵活的用人机制，保持企业的生存、发展和创新能力。

### 4、社会责任

公司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和完善了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质量管理、员工权益保护等方面的相关制度，建立健全了公司的质量、环境、安全以及职业健康管理体系和控制流程。公司重视安全生产管理，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手册》，安全环保部日常管理检查中加大了对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符合性的审查，确保了公司安全环保管理工作的合规性；公司重视履行社会责任，在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过程中，在为股东创造价值的同时，努力保护自然环境和资源节约，积极履行对利益相关方所应承担的责任；公司重视产品质量，质量管理部门对公司质量、安全与职业健康三体系（QES）文件进行及时更新，努力为社会提供优质产品和服务；公司重视投资者保护工作，将投资者保护工作作为常态化工作积极推动、持续开展，建立了多渠道沟通机制，加强与投资者互动交流。

### 5、资金活动

2024年始，公司开展重大项目推进活动，对各项费用拟定压减目标，并将之作为各级管理人员工作考核重点，通过开源节流、工艺改进、设备改造、市场拓展等措施，以改善公司经营状况。

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审批管理制度》等制度，规范公司的重

大资金活动，明确审批权限，细化资金管理流程；合理分工，相互制约，加强了资金营运的全过程管理，规范了公司财务收支的计划、执行、控制和考核工作，整个流程透明严谨，切实防止了舞弊情况的发生，保证资金活动有效管理。

#### 6、采购业务

公司制定了《物资采购管理制度》《招标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供应商管理制度》等采购相关的制度，从制度上规范了公司物资采购行为，进一步加强了公司物资采购管理，降低了采购成本，提高了物资采购透明度和资金使用效率。

#### 7、销售业务

公司制定了《销售业务管理制度》《销售合同生产组织管理办法》等销售管理制度，对销售业务的所有环节进行了规范和控制。通过业务流程控制、财务结算控制等关键控制点，采取相应的控制措施，最终促成公司销售目标的实现；财务部配备专门会计对产成品、应收账款进行明细核算和开具发票，对产成品月末抽盘、年终全面盘点，并与客户定期对账、必要时提示催付货款。

#### 8、担保业务

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都必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执行，必须经过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批或授权。规定还确定了对外提供担保的条件、审批、执行及风险管理、信息披露等相关要求，通过制度执行，规范公司担保行为，降低经营风险，保护公司财务安全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9、合同管理

公司严把合同审核，根据《合同管理制度》要求，及时对合同签订过程中出现的各类风险进行修订并制定防范措施，法务部配合对非模板合同进行严格审查，对重大合同重点审查，必要时由领导层进行了集体决策，有效避免了各类业务合同的风险。

#### 10、内部监督

公司设有审计法务部，对董事会审核委员会负责。审计法务部独立行使内部审计职权，向审核委员会报告工作。审计法务部积极开展内部审计和监督工作，并对公司的日常财务情况及其它重大事项进行审计、监督和核查，对监督过程中

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及时跟踪整改，确保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实施。

## 11、财务报告

为规范公司财务报告，保证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提高会计核算、信息披露质量，按《公司法》《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其补充规定的要求，制定了适合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确保财务报告合法合规、真实完整和有效利用。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国家法律法规及《内部审计制度》《日常经营决策制度》《企业内部控制管理手册》《财务管理制度》等内部各项规章制度要求，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指考虑补偿性控制措施和实际偏差率后，该缺陷总体影响水平高于重要性水平（营业收入的 0.5%或利润总额 1,000 万元）。

重要缺陷指考虑补偿性控制措施和实际偏差率后，该缺陷总体影响水平低于重要性水平（营业收入的 0.5%或利润总额 1,000 万元），但高于一般性水平（营业收入的 0.2%或利润总额 500 万元）。

一般缺陷指考虑补偿性控制措施和实际偏差率后，该缺陷总体影响水平低于一般性水平（营业收入的 0.2%或利润总额 500 万元）。

（2）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审核委员会和审计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

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恰当的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实现公允反映。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等级	直接财产损失	潜在负面影响
重大缺陷	500万元(含)以上	已经对外正式披露并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企业关键岗位人员流失严重；被媒体频频曝光负面新闻。
重要缺陷	50万(含)-500万元	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被媒体曝光且产生负面影响。
一般缺陷	50万元以下	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存在的迹象包括：违犯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制度缺失可能导致系统性失效、重大或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整改、其他对公司负面影响重大的情形。

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未发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

####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现有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

彻执行提供保证。公司持续各项管理制度的宣贯、培训，持续推进内控体系建设与完善，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优化内控流程，加强内控流程执行力度，确保内控执行的有效性，从而持续促进公司内控体系持续有效运行，确保公司健康、持续和稳定发展。

####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的说明。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